

《審計應用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審計應用法規試題，王上達編著之《審計應用法規（概要）》之內容均有作歸納及綜整，有研讀且準備充分、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到 85 至 90 分以上，一般考生可能在 75 至 85 分之間。
-------------	---

一、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兩者之間有差異也有類似之規定，試依預算法說明以下問題：

- (一) 擁有提出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權限之機關為何？（4分）
- (二) 提出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情事為何？（8分）
- (三) 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提出程序均準用總預算之規定，請敘述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程序、限制與審議重點。（8分）

試題評析	係預算法有關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之規定，屬記憶性題目，應可從容作答。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1-115 頁，第一篇第六節二、(一)5.6。 2.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1-121~1-122，第一篇第七節一、(一)(二)。 3. 《2016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95~1-99，第一篇第五節一、(一)(二)(三)。

答：

(一) 擁有提出權限之機關不同：

1. 各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2. 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二) 提出之原因及情事不同：

1. 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情形：（追加預算係預算於執行中，因法定原因所為增加之經費，亦即係年度總預算之一部分）
 -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預算法第 79 條）。
2. 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支情形：（特別預算係於年度總預算外，另行編列之預算。亦即並不包含於年度總預算內）。
 - (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 重大災變。
 - (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預算法第 83 條）。

(三)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程序、限制與審議重點：

1. 總預算案審議程序

- (1) 聽取報告並質詢：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預算法第 48 條）。立法委員得就施政計畫及關於預算上一般重要事項提出質詢。
- (2) 依三讀程序審議：
 - ① 總預算案交付審查（一讀）後，應由財政委員會依「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分組審查）。

- ②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並進行詢答、處理；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以秘密會議行之。
- ③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
- ④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如發現各委員會審查意見有相互牴觸時，應將相互牴觸部分併列總報告中。
- ⑤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各推召集委員一人出席說明；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以秘密會議行之。
- ⑥院會議決（二讀）後，財政委員會應整理各項歲入、歲出審議結果，並參照總預算案融資調度分析表原列金額，決定各項融資調度數，提報院會宣讀（三讀）。

2. 總預算案審議重點：

- (1)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預算法第 49 條）。
- (2)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預算法第 53 條）。
- (3) 立法院得就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預算法第 8 條）。
- (4) 立法院於審議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時，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預算法第 93 條）。
- (5)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預算法第 67 條）。

3. 總預算案審議限制：

- (1) 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憲法第 70 條）。
- (2) 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預算法第 51 條）。

二、各機關應由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試依會計法說明以下問題：

- (一) 內部審核之種類為何？（4分）
- (二) 內部審核之範圍為何？（3分）
- (三) 內部審核之實施方式為何？（2分）
- (四) 會計人員如何行使內部審核職權？（6分）
- (五) 特別費又名「特支費」，對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之特別費，其審核規定為何？（6分）

試題評析	係會計法有關內部審核問題，屬常考性題目，一般考生均可輕易作答。
考點命中	1.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2-42~2-43，第二篇第五節一、二、四。 2.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2-50~2-51 頁，第二篇第六節一。 3. 《2016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2-61~2-62，第二篇第七節三、範題16(一)(二)。

答：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 內部審核之種類分下列二種：
 - 1. 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2. 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會計法第 95 條）。
 - (二) 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下列三項：
 - 1. 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 2. 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
 - 3.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會計法第 96 條）。
 - (三) 內部審核之實施方式：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應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

辦理之範圍（會計法第 97 條）。

(四)會計人員如何行使內部審核職權：

1. 掌有內部審核之調查權：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覆（會計法第 98 條第 1 項）。
2. 掌有內部審核的封鎖資料權及提取權：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會計法第 98 條第 2 項）。
3. 掌有對不合法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之使之更正權、拒絕權、聲明異議權及向上級機關長官報告權：
 - (1)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 (2)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 (3)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時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會計法第 99 條）
4. 掌有對契約、出納的事前審核權：
 - (1) 契約非經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非經會計人員事前審核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會計法第 100 條）。
 - (2) 出納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不得執行：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會計法第 101 條）。
5. 掌有對原始憑證的審核權：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與法令不符者，應拒絕簽署（會計法第 102 條）。

(五)特別費之審核規定：

1. 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2. 該條文以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為除罪基準日，其主要理由：
 - (1) 民國 95 年底前行政院對於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報支手續規定，因規範不清楚，造成了歷史共業，也浪費了很多司法資源。因而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重新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明確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報支手續及預算執行，故該條文以 95 年 12 月 31 日為除罪基準日。
 - (2) 本條文於總統公布實行後，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情形，諭知免訴判決。特偵組偵辦中的特別費案，若符合本條文要件者，將依法不予訴追，予以簽結，法院審理中的案件也將依法免刑。

三、國營事業乃指政府設立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試依審計法說明以下問題：

- (一)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國營事業為何？（6分）
- (二) 國營事業財務審計之辦理及適用規定為何？（6分）
- (三) 審計機關對國營事業執行審計之方式為何？（6分）
- (四) 國營事業盈虧、盈虧撥補及固定資產重估價之審計規定為何？（6分）

試題評析	係審計法有關國營事業之審計題目，屬綜整性題目，有深入記憶之考生，始可從容作答。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4-53，第四篇第三節四、範題 13(一)。 2.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4-42~4-44，第四篇第三節二。 3.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4-44~4-45，第四篇第二節六、(三)2.(2)及第三節二。

答：

(一)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國營事業包括：

- 1.政府獨資經營者。
- 2.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3.由前二項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審計法第 47 條）

(二)國營事業財務審計之辦理及適用規定：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除依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適用一般企業審計之原則（審計法第48條）。上述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依審計法第三章規定辦理外，尚適用審計法第二章公務審計之第41條至第43條就地辦理審計事務與第45條決算審核及第46條不依限送會計報告之處理規定（審計法第54條）。

(三)審計機關對國營事業執行審計之方式：

-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查核：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營業或事業計畫及預算，暨分期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應送審計機關（審計法第 49 條）。
- 2.會計月報及結算表之審核：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 50 條）。
- 3.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審計機關派員赴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其應辦事務除依審計法第 12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未就地辦理者，得通知其送審，並得依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另依審計法第 65 條、第 66 條及第 67 條規定之應注意左列事項辦理。

(四)國營事業盈虧、盈虧撥補及固定資產重估價之審計規定：

- 1.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審計法第 51 條）。
- 2.公有營業及事業盈虧撥補，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其不依規定（即法定預算及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程序—施行細則第 37 條）者，審計機關應修正之（審計法第 52 條）。
- 3.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依照法令規定，為固定資產之重估價時，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 53 條）。各機關固定資產重估價之有關資料，應經審計機關核備後始得列帳，其因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同意先行列帳並計算折舊者，仍應於審計機關審核後調整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四、依決算法規定，對於審計長之審核報告，立法院之審議權限為何？（9分）監察院對於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事項，如何處理？（9分）

試題評析	係決算法有關對審核報告立法院之審議權限及監察院對審核報告所列事項之處理問題，屬常考性題目，應可輕易作答。
考點命中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3-26~3-28 頁，第三篇第四節二、三。

答：

(一)對於審計長之審核報告，立法院之審議權限：

- 1.審議方式：
 - (1)半年結算報告部分：法無明文規定。
 - (2)總決算（含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決算法第 27 條）。
 - (3)特別決算部分：立法機關審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法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係原則比照對總決算之審議方式辦理。
- 2.審議期限
 - (1)半年結算報告部分：法無明文規定。

- (2)總決算（含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
- (3)特別決算部分：立法機關審議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期限，法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係原則比照總決算之審議期限辦理。

(二)察院對於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事項之處理：

- 1.對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計有：
- (1)會計人員因繕寫錯誤，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 67 條第 3 項）。
 - (2)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 99 條及第 103 條）。
 - (3)會計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將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
 - (4)會計人員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將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且又匿不呈報，致公庫受損者（會計法第 109 條第 3 項）。
 - (5)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致公庫受損者；另與交待不清有關係之人員，亦應連帶負責（會計法第 119 條）。
- 2.對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計有：
- (1)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會計法第 119 條）。
 - (2)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審計法第 17 條）。
- 3.對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並報告監察院（審計法第 69 條），計有：
- (1)各主管機關未依審計法第 62 條規定，逐級考核所屬機關實施計畫進度及實際收支狀況，並通知審計機關者。
 - (2)各公務機關未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於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附送績效報告或成本分析報告至審計機關者。
 - (3)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未依審計法第 64 條規定，於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附送業務報告或成本分析報告至審計機關者。

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各為何？（9分）又不訂底價之原則為何？（8分）

試題評析	為政府採購法有關底價訂定之題目，屬記憶性題目，應可輕易作答。
考點命中	《2016 年版審計應用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 5-42~5-43，第五篇第四節一、(一)(二)(三)。

答：

(一)底價訂定原則：

- 1.機關辦理採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 2.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二)底價訂定時機：

-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 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不訂底價之條件與原則：

為符實際及避免因勉強訂定底價可能產生不合理之偏差後果，政府採購法經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得不訂底價，並加以規範。茲說明如下

- 1.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3)小額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
- 2.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採購不訂底價者
 - (1)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2 項）
 - (2)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